

杭州艾博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杭州艾博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艾博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2016年7月14日在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本次发行股票3,529,41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67元，共募集资金2,000万元。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账号为57190954891100016。2016年7月22日，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会验字[2016]4283号验资报告，总股本由15,601,765股增加至19,129,098股。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8334号《关于杭州艾博健康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各方面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在 2016 年 8 月 17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57190954891100016 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归还向外部借入的款项。截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但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新筹建的浙江艾博医学保健中心有限公司项目装修和启动阶段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自有资金不能完全满足新建的浙江艾博医学保健中心有限公司项目的需求，公司在股票发行审批期限期间陆续向外部借入款项 2500 万元，以保证项目正常推进。故公司决定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元（含人民币 20,000,000 元）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为“归还向外部借入的款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的

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均已于2016年11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且该议案经公司2016年12月2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艾博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